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陈智帝，男，1986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智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智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2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8月25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9

执 56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29 执 566 号案件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87.91 元，账户余额 80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智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何庆虎，男，1976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31日作出(2018)云2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庆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刑核9163411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6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6.56元，账户余额57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庆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李强波，男，1997年3月2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思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6日作出(2017)云刑核94260207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7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

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强波“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22 元，账户余额 161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马腾云，男，1972年11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9日作出(2019)云29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腾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腾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3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5日作出(2025)云29执16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8.36元，账户余额166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腾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祁冬文，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9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冬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1日作出(2018)云刑核3075879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于2022年4月1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9执5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22)云29执54号案件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75.18元, 账户余额1876.9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祁冬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伟什科黑，男，1990 年 7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伟什科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17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23 执 30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23 执 30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4.78 元，账户余额 690.38 元；2021 年 05 月 28 日因该犯无故殴打他犯被处以记过处分，2021 年 08 月 2 日因该犯无故殴打他犯被处以禁闭处分，2022 年 03 月 31 日因与他犯发生打架行为被处以记过处分，2022 年 11 月 14 日因使用其他物品殴打他人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伟什科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杨汉林，男，1972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1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名下存款3109元依法没收，穷尽调查措施后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5年4月14日经该院以(2025)云05执196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院（2017）云 05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杨汉林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67 元，账户余额 93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汉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俞正奎，男，1985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2017)云29刑初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正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俞正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10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5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 40000 元，2018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以（2018）云 2925 执 1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59 元，账户余额 86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正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二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周家辉，男，1973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家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家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刑终1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家辉名下银行存款13991.34元及轿车所得价款均应优先清偿民事债务，未发现该犯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2022年11月30日经该院以

(2022)云05执88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7)云0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周家辉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85元,账户余额231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家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5日